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件2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480	480*
8712.00.10.10-9	折疊二輪腳踏車	480	480*
8712.00.10.20-7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635公厘	480	480*
8712.00.10.30-5	城市與旅行用二輪腳踏車（最大座墊高度635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28公厘及以上者）	480	480*
8712.00.10.40-3	登山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635公厘及以上，具避震系統且輪胎寬度28公厘及以上之顆粒胎	480	480*
8712.00.10.50-0	公路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635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不超過28公厘且車重不超過12公斤	480	480*
8712.00.10.90-2	其他二輪腳踏車	480	480*
8712.00.90.00-4	其他腳踏車	480	480*
號列項數: 8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80	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
480*	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